

嶺東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

92年11月5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21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法規校名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14日校長核定
108年11月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3日校長核定
111年12月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嶺東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一)入學新生(含重新入學)

1. 入學本校前，曾於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
2. 入學本校前，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及格並取得學分證明者。而若學分已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則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3.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在本校先修習取得學分後，入學本校具有學籍修讀學位者。
4. 入學本校前，參加與修習課程相同或相近之教育訓練。

(二)轉系(組)生。

(三)轉學生。

(四)雙聯學制學生。

(五)新舊課程交替(含調整)學生。

(六)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與修習課程相同或相近之教育訓練、實務工作、研究或檢定，並取得證照或證明者。

(七)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本校大學部期間，依規定先行修習碩士班課程，其修習碩士班科目成績達70分，且該科目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

(八)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或推薦送至國外大學短期修課，成績及格且持有證明者。

(九)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習科目及格者。

(十)幼兒保育系學生，如欲申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學分抵免，必須為教育部審認通過開設「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專科以上學校之修習該課程學生。

(十一)其他特殊情形，經簽核准予抵免者

三、經申請核准可抵免學分總數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四年制：

1. 入學一年級新生抵免學分數以50學分為上限。
2. 轉入二年級第1學期者，抵免學分數以50學分為上限。
3. 轉入二年級第2學期者，抵免學分數以65學分為上限。
4. 轉入三年級第1學期者，抵免學分數以80學分為上限。
5. 轉入三年級第2學期者，抵免學分數以95學分為上限。
6. 原就讀本校曾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多得抵免108學分，不受前述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

(二)大學部二年制：入學3年級新生抵免學分數以30學分為上限，其抵免科目學分以原校為技術校院或大學3年級以上修習及格科目學分為限。

(三)碩士班：以該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惟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不得高於其規定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碩士論文學分不得抵免。

(四)已獲得學位者，大學部最多抵免以該系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上限。碩士班最多抵免以該系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四、重新入學本校之新生，或依法令規定於本校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得不受第 3 條可抵免學分數規定，其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但須依照修業年限及每學期應修習學分規定修習。

五、科目學分抵免後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 1 年；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若為專科學校畢業生報考入學本校，則科目學分抵免後，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 2 年；科目學分抵免後大學部二年制學生及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 1 年。

六、提高編級原則

(一) 新生或經重新入學之退學生，依法取得學籍並辦理科目學分抵免後達以下標準者，得酌予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大學部四年制：

1. 抵免學分數日間部達 36 學分以上，進修部達 30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第一學期。
2. 抵免學分數日間部達 54 學分以上，進修部達 48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第二學期。
3. 抵免學分數日間部達 72 學分以上，進修部達 66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第一學期。
4. 抵免學分數日間部達 90 學分以上，進修部達 84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第二學期。
5. 抵免學分數達日間部 104 學分以上，進修部達 100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四年級第一學期。

大學部二年制：

抵免學分數達 36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為四年級第一學期。

(二)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若為專科學校畢業生報考入學本校，則科目學分抵免後，最高得編入 3 年級。

(三) 轉系生不得提高編級。

(四) 提高編級以 1 次為限；經核定提高編級者，不得變更或撤銷編級。

(五) 提高編級申請，經系及學院審核通過，由教務單位覆核，簽請校長核定。

(六) 經核准提高編級學生，應依照修業年限及每學期修習學分規定修習。

七、抵免科目學分包含：必修科目學分、選修科目學分、輔修科目學分、雙主修科目學分。

八、抵免原則

(一)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

(三) 取得與修習課程相同或相近教育訓練、研究及實務之證照或證明。

(四) 體育以抵免入學(轉入)年級前應修者為限，入學後應修體育不得減少。

(五) 專科五年制 3 年級(含)以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六) 本校各系選修科目學分不得抵免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七) 參與海外實習且符合本校校外實習規定者，得檢附相關資料證明符合課程要求，申請抵免課程內容相同或相近之選修科目，至多以 6 學分為上限，但若已採計為實習學分，則不得重複認列。

學分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科目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科目學分少者登記。

(二) 科目學分以少抵多者：抵免後，不足學分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三) 學生原修課成績不及格或未通過，不予抵免。

- 九、入學新生、轉學生及轉系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以 1 次為限，並應於入學、轉學或轉系(組)後首次註冊時，依規定期限檢附相關檔提出科目學分抵免申請，如在初次申請時未提出或漏列之科目，得於次學期開學第一週再行提出，且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得再提申請。其他符合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學生，應於各學期註冊選課時，依規定期限提出科目學分抵免申請。
- 十、科目學分之抵免審核，校定必修科目及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專業科目由系(所)審核；英語文科目由語言中心審核；軍訓由軍訓室審核；體育類科目由體育室審核；服務學習類科目由學務處審核；教務單位覆核之。
- 十一、科目學分抵免審核，審核單位得視需要，辦理甄試評定之。
- 十二、申請並核准抵免之科目及學分，應登錄於歷年成績，並註明抵免情形。
- 十三、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學生，應依照每學期修習學分規定修習，且應修滿該系(所)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